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非出售證券的要約亦非招攬購買證券的要約，本公告及其任何內容亦非任何合約或承諾的根據。本公告並非在美國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出售證券的要約。本公告及其任何副本不得帶入美國境內或在美國分發。有關證券並無亦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登記，除非已進行登記或獲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及美國任何適用州或地區證券法的登記規定或在毋須遵守該等登記規定的交易中進行，否則證券不得在美國提呈發售或出售。於美國公開發售的任何證券將以招股章程形式進行，有關招股章程可向本公司索取，並將載有關於本公司及管理層的詳細資料以及財務報表。本公司無意於美國登記任何證券。

本公告及有關據此提呈發行債券之任何其他文件或資料並非由英國《2000年金融服務及市場法》（「金融服務及市場法」）（經修訂）第21條所界定之認可人士發佈，而有關文件及／或資料亦未經其批准。因此，有關文件及／或資料並不會向英國公眾人士派發，亦不得向英國公眾人士傳遞。有關文件及／或資料僅作為財務推廣向在英國擁有相關專業投資經驗及屬於《2000年金融服務及市場法》2005年（財務推廣）命令（經修訂）（「財務推廣命令」）第19(5)條所界定之投資專業人士，或屬於財務推廣命令第49(2)(a)至(d)條範圍之人士，或根據財務推廣命令可以其他方式合法向其發佈有關文件及／或資料的任何其他人士（所有上述人士統稱為「有關人士」）發佈。於英國，據此提呈發售之債券僅針對有關人士作出，而本公告涉及之任何投資或投資活動將僅與有關人士進行。任何在英國並非有關人士之人士不應根據本公告或其任何內容採取行動或加以依賴。

CSSC (Hong Kong) Shipping Company Limited

中國船舶（香港）航運租賃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77）

建議發行將由本公司擔保的該等債券

建議債券發行

發行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擬進行該等債券的國際發售。就建議債券發行而言，發行人已委任中國銀行（香港）、建銀國際、中信里昂及星展銀行有限公司為聯席全球協調人，以及委任農銀國際、交通銀行、招銀國際、信銀資本、法國東方匯理銀行、海通國際、上海浦東發展銀行香港分行及浦銀國際為聯席賬簿管理人兼聯席牽頭經辦人。

建議債券發行能否完成須視乎(其中包括)市況及投資者興趣而定。該等債券擬由本公司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擔保。於本公告日期,建議債券發行的本金金額、利率、付款日期以及若干其他條款及條件尚未落實。該等債券的條款將透過入標定價程序釐定。在該等債券條款落實後,預期中國銀行(香港)、建銀國際、中信里昂、星展銀行有限公司、農銀國際、交通銀行、招銀國際、信銀資本、法國東方匯理銀行、海通國際、上海浦東發展銀行香港分行及浦銀國際、發行人及本公司等各方將會訂立認購協議及其他附帶文件。

該等債券及母公司擔保並無及將不會根據證券法登記,除非獲豁免遵守證券法的登記規定或在毋須遵守該等登記規定的交易中進行,否則不得在美國提呈發售或出售。因此,該等債券正在根據證券法S規例僅在美國境外提呈發售及出售。該等債券將不會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呈發售。

建議債券發行的理由

本集團擬動用建議債券發行所得款項淨額發展本集團的租賃業務,包括根據本集團的綠色融資框架(「**綠色融資框架**」)就合資格綠色及藍色項目進行融資或再融資,以產生正面環境效益、對本集團現有債務進行再融資,以及於一般企業用途。該等債券將根據綠色融資框架發行為「**綠色債券**」,與2018年ICMA綠色債券原則相符。綠色融資框架於本公司網站公佈。本集團或會因應市況變化而調整其計劃,繼而重新分配所得款項淨額的用途。

上市

本公司將會申請該等債券在聯交所上市。本公司已自聯交所接獲有關該等債券符合資格進行上市的确認函。該等債券獲准於聯交所上市並不被視為本公司或該等債券具有一定價值的指標。

一般事項

由於在本公告日期並未訂立有關建議債券發行的具約束力協議,建議債券發行可能會或可能不會落實。本公司投資者及股東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倘簽立認購協議,本公司將會就建議債券發行另行刊發公告。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農銀國際」 指 農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中國銀行(香港)」	指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交通銀行」	指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該等債券」	指	將由發行人發行並由本公司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擔保的擔保美元優先債券
「建銀國際」	指	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中信里昂」	指	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
「招銀國際」	指	招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信銀資本」	指	信銀(香港)資本有限公司
「法國東方匯理銀行」	指	法國東方匯理銀行
「本公司」	指	中國船舶(香港)航運租賃有限公司，一家於2012年6月25日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877)
「星展銀行有限公司」	指	星展銀行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海通國際」	指	海通國際證券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人」	指	CSSC Capital 2015 Limited，一家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母公司擔保」	指	本公司將就發行人在該等債券下的本金、溢價(如有)、利息及所有其他應付金額的到期及準時付款提供的無條件及不可撤回擔保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建議債券發行」	指	發行人擬發行該等債券
「證券法」	指	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
「上海浦東發展銀行香港分行」	指	上海浦東發展銀行香港分行
「浦銀國際」	指	浦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協議」	指	擬由中國銀行(香港)、建銀國際、中信里昂、星展銀行有限公司、農銀國際、交通銀行、招銀國際、信銀資本、法國東方匯理銀行、海通國際、上海浦東發展銀行香港分行及浦銀國際、本公司及發行人就建議債券發行所訂立的協議
「美元」	指	美國的法定貨幣美元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承董事會命
中國船舶(香港)航運租賃有限公司
主席
鐘堅

香港，2021年7月19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鐘堅先生及胡凱先生，非執行董事李巍先生及鄒元晶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盛慕嫻女士、李洪積先生及王德銀先生。